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复〔2021〕75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本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专项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的批复

区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核〈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沪崇水务〔2021〕3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请你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，按照规划要求抓好推进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各乡镇人民政府, 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